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一、委員組成(花蓮監獄陳報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擬聘名單，業經法務部核定)

召集人：鄧煌發委員

委員：鄧煌發委員、李韋辰委員、張瓊文委員、林燕孜委員(請假)、繆偉傑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收容人之膳食會議及伙食給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113 年 3 月 22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 1 次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於該次會議，由秘書羅邦發、衛生科長陳惠琍、戒護科專員陳財源、總務科長吳建賢，與委員一同進入戒護區實地視察，並參與該監 3 月份之收容人膳食會議。

三、113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項次	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建議	處理情形
一	◎鄧煌發委員： 黃姓收容人透過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向本小組請求面見陳情，已於今日(3/22)下午 1 時 30 分由張瓊文委員及本人(鄧煌發委員)對其進行訪談。黃姓收容人之陳情信自述遭到他人霸凌，本人想知道該員是否有遭到霸凌的情形。經面談了解後發現黃員可能因和同儕相處時感受到焦慮、壓力，誤認遭受霸凌，才會透過書寫感受來抒發心中的壓力，該員也有自我省思，透過旁人的關心，明白壓力並不是來自遭受霸凌。 ◎張瓊文委員： 今天稍早有和鄧教授一起進入戒護區訪談投書意見箱之黃姓收容人。黃員比較不像是典型的精神個案，跟我和教授對答時，情感穩定適切、眼神聚焦，語速適中，並且具有理性思維。對於如今與過去的矛盾表現，也深感不解。對於投書內容，坦白自訴寫投書時的精神狀態非常緊張、充滿懷疑，因此出現對環境不安的陳訴。可以持續追蹤，評估有無懷疑、警覺與疑心的狀況。若再度出現同樣行為，建議轉精	113.3.22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由秘書羅邦發陪同兩位委員(鄧煌發委員、張瓊文委員)進入戒護區，於彈性調整接見室對投信陳情的黃姓收容人進行訪談。相關陳情事宜，委員委請本監併案審慎處理，已轉介心理師及教區科員進行輔導，並責由場舍主管安排看診，依醫師醫療專業及當事人意願決定用藥與否。

	神科檢查生理和心理狀態，確認有無器質性所致的精神病理，但不建議太快下診斷。提供因應策略，給予正確認知及行為的建議，都能降低其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性，讓他能夠面對過度敏感的神經機制，脫離發病的風險。	
二	◎李韋辰委員： 膳食會議提及的孳息是什麼？有沒有法源依據？	◎秘書羅邦發： 孳息是機關金錢管理專戶所孳生之利息。根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10 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機關金錢管理專戶所孳生之利息，得統籌運用於增進收容人生活福利事項如下：飲食給養、生活設施改善、疾病醫療改善、貧困救助、教化輔導、死亡慰問、攜帶或在機關生產子女生活補助、其他關於收容人福利事項。
三	◎張瓊文委員： 是如何決定出席膳食會議的收容人？有沒有定期/不定期換人出席表達意見？如果有輪替成員，讓更多收容人有機會參與膳食會議表達意見可以形成一個良善的循環。	◎總務科長吳建賢： 膳食會議的相關資訊會提前向收容人公布，各場舍如果有建議要提出，可以指派收容人代表該場舍參加會議發表意見。 ◎戒護科專員陳財源： 各場舍主管會向收容人宣導可參與膳食會議表達意見，收容人若有意願參加膳食會議，可向主管報名參加，如果有數名收容人皆有意願則輪替參加。本監也有安排不同場舍收容人輪流到炊場擔任「監廚」，負責確保收容人膳食有依各場舍人數、需求量公平分配，監廚也會參加膳食會議反映意見，目前相關的流程已行之有年，運作尚稱順遂。
四	◎鄧煌發委員： 收容人參與膳食會議的法源依據為何？個人擬再建議中央法務部矯正署推動相關法規修改，將「收容人代表若干人納入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法定員額內，以符實際，確保收容人的權益，也可以藉由此會議	◎秘書羅邦發： 膳食改進小組的法源依據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目的在蒐集收容人意見，作為伙食精進之參考。另本監會對

	來向收容人宣導監方炊事相關資訊及正確的飲食觀念。除了在會議上聽取收容人的意見，也可由廚餘剩餘量來評估收容人對於伙食的接受度。 按： 依法規，〈矯正機關應由秘書、總務主管、戒護主管、炊場管理人員、伙食(給養)承辦人、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並由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必要時， 衛生科人員亦應列席。〉實際運作均有收容人參與，中央函頒之法規卻未將收容人納入編組。 ◎李韋辰委員： 想請問目前花蓮監獄炊場有多少收容人？廚餘的剩餘量多嗎？處理的情形如何？收容人對伙食的滿意度如何？收容人反映了什麼樣的意見？有沒有滿意度相關資料可以瞭解？	出監之收容人做伙食滿意度調查，平均每個月有 20 餘位收容人出監，大多收容人都表示滿意。炊場的作業相當辛勞，願意在炊場工作的收容人也是少數，本人時常於巡視炊場時鼓勵收容人努力做好炊事工作，並肯定其付出。 ◎戒護科專員陳財源： 本監目前炊場收容人為 44 名。 ◎總務科長吳建賢： 廚餘的剩餘量會依當日收容人對伙食的喜好程度而波動，本監會使用廚餘機將廚餘絞碎處理，並以每星期 2 至 3 次的頻率請外面的廠商來收。伙食滿意度平均都在八成以上(見 1、2 月出監受刑人伙食滿意度調查表)。
五	◎鄧煌發委員： 如果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監方第一時間如何處理？炊場冷藏庫、冷凍庫等設備是否有安全閥？能否正常運作？要留意炊場的衛生問題，尤其夜間可能出現蟑螂、老鼠等生物在炊場游動，污染食物；建議夜間巡邏人員偶爾可路經炊場察看。	◎衛生科長陳惠琍： 針對此類事件，本監有標準流程，會先將有疑慮的食物留存，並通報衛生局。會請我們的合作醫院(國軍 805)醫師盡速看診並做後續處理，如果有需要會安排戒護外醫；惟本監極重視飲食安全，尚無食物中毒案例。 ◎秘書羅邦發： 接見室冰箱會展示收容人近日的伙食，供家屬瞭解收容人的菜色，萬一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也可將其作為檢測用途。本監冷藏庫、冷凍庫等設備皆有安裝安全閥，會立即再度檢測安全閥功能。 ◎戒護科專員陳財源： 本監內外環境(包含清渠)的消毒作業均委外定期由廠商辦理，對於炊場環境也會每月於膳食改進會議後前往檢查，爾後仍會持續注意炊事衛生。

六	1.第 2 季之外部視察重點：『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病媒蚊防制措施』，提案人為鄧煌發委員及張瓊文委員。 2.113 年度第 2 季會議日期訂於 6/21(五)，10 時召開。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2	1	無	-	-	
112	2	無	-	-	
112	3	無	-	-	
112	4	無	-	-	

五、附件：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2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鄧煌發委員　　紀錄：游晟亨

肆、出席人員：鄧煌發委員、張瓊文委員、李韋辰委員。(林燕孜委員、繆偉傑委員請假。)

伍、列席人員：秘書羅邦發、衛生科長陳惠琍、戒護科專員陳財源、總務科長吳建賢。

陸、主席致詞：本次會議視察重點為「收容人之膳食會議及伙食給養」，爰此，今日將實地至收容人之膳食會議現場視察，以瞭解花蓮監獄伙食給養運作情況。

柒、業務宣導—花蓮監獄秘書羅邦發：從上次會議迄今，有兩則來函，雖已於函到之日以Line轉知各委員，今再向各位宣導。

一、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3年1月10日司改字第1130000007號函：外部視察報告週年總評論(111S4-112S3)，旨揭各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概況，請酌參。

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3年2月7日司改字第1130000027號函：志工閱讀本監112年第3季視察報告之心得，請查照參考運用。

捌、秘書羅邦發、衛生科長陳惠琍、總務科長吳建賢、戒護科專員陳財源與委員一同進入花蓮監獄戒護區視察，並參與收容人膳食會議。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與由秘書主持召開之收容人膳食會議	戒護科專員陳財源回覆收容人之提問（圖左 3 位為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於會議上聽取各場舍收容人對於伙食之建議	囚糧承辦人報告相關事宜

玖、視察重點、建議：

一、李韋辰委員：剛才膳食會議提及的孳息是什麼？有沒有法源依據？

◎秘書羅邦發：孳息是機關金錢管理專戶所孳生之利息。根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機關金錢管理專戶所孳生之利息，得統籌運用於增進收容人生活福利事項如下：飲食給養、生活設施改善、疾病醫療改善、貧困救助、教化輔導、死亡慰問、攜帶或在機關生產子女生活補助、其他關於收容人福利事項。

二、張瓊文委員：是如何決定出席膳食會議的收容人？有沒有定期/不定期換人出席表達意見？如果有輪替成員,讓更多收容人有機會參與膳食會議表達意見可以形成一個良善的循環。

◎總務科長吳建賢：膳食會議的相關資訊會提前向收容人公布，各場舍如果有建議要提出，可以指派收容人代表該場舍參加會議發表意見。

◎戒護科專員陳財源：各場舍主管會向收容人宣導可參與膳食會議表達意見，收容人若有意願參加膳食會議，可向主管報名參加，如果有數名收容人皆有意願則輪替參加。本監也有安排不同場舍收容人輪流到炊場擔任「監廚」,負責確保收容人膳食有依各場舍人數、需求量公平分配，監廚也會參加膳食會議反映意見，目前相關的流程已行之有年，運作尚稱順遂。

三、鄧煌發委員：收容人參與膳食會議的法源依據為何？個人擬再建議中央法務部矯正署推動相關法規修改，將「收容人代表若干人納入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法定員額內，以符實際，確保收容人的權益，也可以藉由此會議來向收容人宣導監方炊事相關資訊及正確的飲食觀念。除了在會議上聽取收容人的意見，也可由廚餘剩餘量來評估收容人對於伙食的接受度。

按：依法規，〈矯正機關應由秘書、總務主管、戒護主管、炊場管理人員、伙食(給養)承辦人、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並由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必要時，衛生科人員亦應列席。〉實際運作均有收容人參與，中央函頒之法規卻未將收容人納入編組。

李韋辰委員：想請問目前花蓮監獄炊場有多少收容人？廚餘的剩餘量多嗎？處理的情形如何？收容人對伙食的滿意度如何？收容人反映了什麼樣的意見？有沒有滿意度相關資料可以瞭解？

◎戒護科專員陳財源：本監目前炊場收容人為 44 名。

◎總務科長吳建賢：廚餘的剩餘量會依當日收容人對伙食的喜好程度而波動，本監會使用廚餘機將廚餘絞碎處理，並以每星期 2 至 3 次的頻率請外面的廠商來收。伙食滿意度平均都在八成以上(見 1、2 月出監受刑人伙食滿意度調查表)。

◎秘書羅邦發：膳食改進小組的法源依據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目的在蒐集收容人意見，作為伙食精進之參考。另本監會對出監之收容人做伙食滿意度調查，平均每個月有 20 餘位收容人出監，大多收容人都表示滿意。炊場的作業相當辛勞，願意在炊場工作的收容人也是少數，本人時常於巡視炊場時鼓勵收容人努力做好炊事工作，並肯定其付出。

四、鄧煌發委員：如果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監方第一時間如何處理？炊場冷藏庫、冷凍庫等設備是否有安全閥？能否正常運作？要留意炊場的衛生問題，尤其夜間可能出現蟑螂、老鼠等生物在炊場游動，污染食物；建議夜間巡邏人員偶爾可路經炊場察看。

◎衛生科長陳惠琍：針對此類事件，本監有標準流程，會先將有疑慮的食物

留存，並通報衛生局。會請我們的合作醫院(國軍 805)醫師盡速看診並做後續處理，如果有需要會安排戒護外醫；惟本監極重視飲食安全，尚無食物中毒案例。

◎秘書羅邦發：接見室冰箱會展示收容人近日的伙食，供家屬瞭解收容人的菜色，萬一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也可將其作為檢測用途。本監冷藏庫、冷凍庫等設備皆有安裝安全閥，會立即再度檢測安全閥功能。

◎戒護科專員陳財源：本監內外環境(包含清渠)的消毒作業均委外定期由廠商辦理，對於炊場環境也會每月於膳食改進會議後前往檢查，爾後仍會持續注意炊事衛生。

五、張瓊文委員：今天稍早有和鄧教授一起進入戒護區訪談投書意見箱之黃姓收容人。黃員比較不像是典型的精神個案，跟我和教授對答時，情感穩定適切、眼神聚焦，語速適中，並且具有理性思維。對於如今與過去的矛盾表現，也深感不解。對於投書內容，坦白自訴寫投書時的精神狀態非常緊張、充滿懷疑，因此出現對環境不安的陳訴。可以持續追蹤，評估有無懷疑、警覺與疑心的狀況。若再度出現同樣行為，建議轉精神科檢查生理和心理狀態，確認有無器質性所致的精神病理，但不建議太快下診斷。提供因應策略，給予正確認知及行為的建議，都能降低其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性，讓他能夠面對過度敏感的神經機制，脫離發病的風險。

鄧煌發委員：看到黃員的陳情信，想知道該員是否有遭到霸凌的情形。經面談了解後發現黃員可能因和同儕相處時感受到焦慮、壓力，誤認遭受霸凌，才會透過書寫感受來抒發心中的壓力，該員也有自我省思，透過旁人的關心，明白壓力並不是來自遭受霸凌。

◎戒護科專員陳財源：個案已經轉介給心理師輔導，並交由場舍主管安排看診，是否要用藥是醫療專業，且也要當事人有看診或吃藥的意願。

拾、討論

一、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重點及會議時間

決議：

1. 訂定第 2 季之外部視察重點：『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與病媒蚊防制措施』，提案人為鄧煌發委員及張瓊文委員。
2. 113 年度第 2 季會議日期訂於 6/21(五)，10 時召開。

拾壹、主席結論：

感謝來自各領域的委員以不同的視角來給予監所良性的建議，尤其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建議，雖有越權之疑慮，唯同於保障收容人權益立場，請貴監仍應參酌採行為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為了提升收容人人權，偶遇有收容人投書，均能不辭辛勞的前往面談以了解情況，並抒發收容人情緒，感謝委員們的一同努力。同時也謝謝花監的羅秘書也與我們分享了鼓舞炊場收容人的經歷，告訴他們如果辛苦的用心耕耘，其他的收容人也會看見他們認真的付出而給予肯定，自身被鼓舞也會有成就感，欣慰之餘就更有動力努力生活，形成一個良善的循環。此外，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以外部的視角公平、客觀、審慎的視察機關，配合監所同仁內部的努力，正向地提升人權以達國際上對人權的要求。

拾貳、散會。